

# 亞歐會議反恐議程之研究

李銘義

(義守大學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 摘要

在 911 事件後，所召開之第四屆（2002 年）及第五屆（2004 年）亞歐會議，針對反恐議程，有譴責國際恐怖主義、以聯合憲章及決議為基礎、反恐擴及其他形式、需跨文明及文化對話等重點，並且擬定短中長期行動。第四屆會議以《反對國際恐怖主義合作宣言》的形式表明亞歐會議反恐的決心。第五屆會議則以主席聲明方式呈現，關心區域政治與國際安全，限制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並持續反對恐怖主義。

關鍵詞：亞歐會議、反恐、恐怖主義

## 壹、前言

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原來是亞歐 25 國和歐盟執委會的政府間論壇。1994 年 10 月，新加坡總理吳作棟訪問法國時提出了召開亞歐會議的設想，以透過對話與合作，促進亞歐兩大洲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這個倡議順應世界發展新趨勢，得到了各有關國家的積極響應。1995 年 3 月歐盟部長理事會正式通過了支持召開亞歐會議的決議。亞歐會議的構想也得到了東協各國的一致贊同，中國和日本、韓國也給予積極支持。<sup>1</sup>2004 年擴大後的亞歐會議組織成員增加至 39 個，占世界人口的 40%，而總國內生產總值占世界的 50%。<sup>2</sup>

<sup>1</sup>高子好，「亞歐會議發展與轉變之分析」，*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第九屆學術研討會：全球化、歐洲化、在地化*，2003 年 12 月 19 至 20 日。

<sup>2</sup>參見新加坡廣播公司資料：<http://www.rsi.com.sg/chinese/newsscan/view/20041011094800/1/b5/.html>。

亞歐會議將對新世紀的亞歐關係乃至全球發展產生巨大影響。這是亞歐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的重要一步。隨著經濟全球化、一體化進程的進一步加快，尤其是亞洲經濟在經歷了金融危機的考驗之後開始全面復甦，這使得歐洲國家與亞洲合作的戰略意義更顯突出。歐洲國家深刻地認識到，與亞洲國家的合作僅僅著眼於擴大在亞洲的市場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創造一種有利於雙方共同利益的氣氛，編織出聯繫亞洲和歐洲的紐帶，就可以建立起更為牢靠的根基。<sup>3</sup>ASEM 對話範圍甚廣，除經濟外，包括政治、科技、環境、文化和教育等方面都進行廣泛對話。亞歐會議的主要宗旨是通過加強亞歐之間的對話、了解與合作，建立亞歐新型、全面夥伴關係，為亞歐經濟和社會發展創造有利條件，維護世界和平與穩定。亞歐會議強調以下原則：各成員國之間對話的基礎應是相互尊重、平等、促進基本權利、遵守國際法規的義務、不干涉他國的內部事務；進程應是開放和循序漸進的，後續行動應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進行；擴大新成員應由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協商一致決定；透過對話增進相互了解和理解以確定優先領域並共同合作。<sup>4</sup>

2001 年發生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轉變了全世界對國際安全維護的觀點。美國本土竟然遭受到以賓拉登為首的回教激進組織的攻擊。之後由美國積極主導的全球反恐聯盟出現，美國在全面反恐的壓力下，將外交政策作了調整，要透過多邊主義的效果合力打擊恐怖主義，尋求到透過聯合國爭取國際支持。<sup>5</sup>也積極改善鄰近阿富汗、中亞地區國家，及與大國如俄羅斯與中國的關係。因 911 事件影響，亞歐會議在第四屆會議提出一項宣言及一項合作計畫，詳細地規劃亞歐會議成員參與反恐議程之內容。

「全球化問題」與「恐怖主義威脅」成為第四屆「亞歐會議」(ASEM) 的主要議題，這次峰會採用「多元化的整合與力量」(Unity and Strength in Diversity) 為標題，就充分顯示了 2000 年才成形的「亞歐合作架構」(AECF)，未來將會朝著區域安全、經貿投資、文化認同等三個面向同步發展，它在某種程度上可能會對大西洋兩岸關係產生衝擊作用。<sup>6</sup>

2004 年在越南河內舉行之第五屆 ASEM，重點討論政治對話、經濟合作和文化交流等亞歐會議的三大「支柱」問題，旨在進一步振興、充實亞歐夥伴關係；加強雙邊合作，以應對新的全球挑戰；增強亞歐會議的活力、吸引力和加強亞歐會議在世界的作用；使亞歐會議不僅對亞歐兩個大陸，而且對整個世界的和平、安全、穩定、社會繁榮和進步做出積極貢獻。會議通過《主席聲明》、《亞歐會議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宣言》和中、法共同提出的《亞歐會議文化與文明對話宣

26. Apr, 2005 及參見 ASEM 官方網頁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

<sup>3</sup>解放軍報，2000 年 10 月 27 日，第 4 版。

<sup>4</sup> 參見網頁資料：<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ln.xinhuanet.com/dalian/y-ou/htm/0625/06261.htm>, 26. Apr, 2005

<sup>5</sup> 後聯合國於 2001 年 9 月通過 1373 號及 11 月通過 1377 號決議，呼籲各國從事反恐行動。見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committees/1373/1373.htm>, 26. Apr, 2005

<sup>6</sup> 吳東野，「本屆亞歐高峰會議對台灣的啟示」，*歐洲聯盟研究論壇研討會*，參見 <http://iir.nccu.edu.tw/eurf/1004.htm>

言》。<sup>7</sup>在第五屆亞歐會議主席聲明中，亦承繼第四屆之精神，在加深政治對話部分，共十二小點，其中有四點與反恐有關。<sup>8</sup>反恐在政治對話部分其所佔份量也不小。

在歷屆政治對話中，亞歐會議各成員已就共同關心的地區及其他國際問題舉行了一系列對話，內容涉及中東局勢、國際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社會發展等問題。第五屆會議就國際形勢與新的全球挑戰問題，特別是多邊主義、聯合國的作用、恐怖主義和非傳統領域的安全危機等問題進行討論，達成更多富有建設性的共識。<sup>9</sup>

## 貳、911 事件後國際反恐趨勢

美國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促使聯合國安理會做出第 1373 號(反恐)決議案之後<sup>10</sup>，冷戰結束迄今，美國雖然清楚地意識到國際強權對美國走向單邊主義的疑慮，卻對多邊主義受制於強權間的爾虞我詐而產生排斥感。事實上，現階段或未來的反恐行動有賴於參與各方建構一個健全的協商機制，讓參與各方決議的行動能建立在共識的基礎上。問題是，當前反恐聯盟的實際走向既非美國堅持的單邊主義，亦非其他強權標榜的多邊主義，它大體上具有「單邊主義—『加』」的意義。<sup>11</sup>即是在單邊主義外，對於大國或是國際組織予以事先之徵詢及溝通<sup>12</sup>，

<sup>7</sup> 新華社，2004 年 10 月 9 日。參見：<http://www.takungpao.com/news/2004-10-9/ZM-315257.htm>

<sup>8</sup> 參見 ASEM 官方網頁：

[http://www.asem5.gov.vn/detail\\_new.asp?id=222&langid=2&menuid=73&curentmenuid=115](http://www.asem5.gov.vn/detail_new.asp?id=222&langid=2&menuid=73&curentmenuid=115)

<sup>9</sup> 新華社，2004 年 10 月 6 日河內電。

<sup>10</sup> 第 1373 (2001) 號決議 2001 年 9 月 28 日安全理事會第 4385 次會議通過。每個國家都有義務不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恐怖主義行爲，或默許在本國境內爲犯下這種行爲而進行有組織的活動，呼籲各國緊急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義行爲，包括通過加強合作和充分執行關於恐怖主義的各項國際公約，確認各國爲補充國際合作，有必要在其領土內通過一切合法手段採取更多措施，防止和制止資助和籌備任何恐怖主義行爲。關切地注意到國際恐怖主義與跨國有組織犯罪、非法藥物、洗錢、非法販運軍火、非法運送核、化學、生物和其他潛在致命材料之間的密切聯繫，在這方面並強調必須加緊協調國家、分區域、區域和國際各級的努力，以加強對國際安全所受到的這一嚴重挑戰和威脅的全球反應。決定按照其暫行議事規則第 28 條設立一個由安理會全體成員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在適當專家的協助下監測本決議的執行情況。資料參見：<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1/s1373.htm>

<sup>11</sup> 吳東野，「全球反恐聯盟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遠景基金會季刊*，第四卷第一期，2003 年 1 月，第二十三頁。

<sup>12</sup> 如在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中通過由馬來西亞提出的「反恐行動計畫」(Counter-Terrorism Action Plan)，希望各經濟體能在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時完成填表工作。該行動計畫附有各經濟體執

以取得諒解及支持。從形式及功能而言，單邊主義或許有效率，但是缺乏正當性及過於威權，容易引起國際社會之反感。而亞歐會議既然是一個國際會議，所奉行又是一致決原則，自然是一種多邊主義而非單邊主義，而且美國又非亞歐會議之成員，其單邊主義在此一形式上自然很難奏效，一定得透過盟友在會議上取得決議，並奉行聯合國之決議為主旨，某種層面上，是多邊主義運作。<sup>13</sup>

從反恐形式來說，911 事件後美國以其強勢地位推行單邊主義和多邊合作同時並行的方針，它一方面撇開聯合國發動對伊戰爭，一方面以反恐為契機，主動調整與各大國關係，稱俄、中為「反恐盟友」，並先後兩次訪中、三次訪俄，表明其謀求大國合作。<sup>14</sup>所以在 911 事件後，一方面美國以單邊主義進行對伊之懲罰戰爭，另一方面仍不可避免地在此一國際合作及國際組織上以單邊主義「加」或多邊主義方式進行反恐聯盟之工作。

從恐怖主義定義來說，恐怖主義是指「利用攻擊無辜的民眾，讓大眾產生恐懼意象（terror image），以達成他們政治目的的行為」，<sup>15</sup>此項定義是抽象，而範圍可以很廣。<sup>16</sup>從恐怖主義組織來說，大概區分成下列五類：<sup>17</sup>

## 一、 民族主義型

---

行反恐措施的 check-list。內容涵蓋加強 APEC 區域貿易安全、保護國際海運的船隻安全、保護國際航空安全、保護人員運輸安全、杜絕恐怖主義資金、推動較佳選擇匯款系統和非營利機構、強化反恐管制能力的法律、推動電腦安全、能源安全、保護社區民眾健康安全等。此即是國際組織中配合反恐所進行專業化之計畫表現。參見網頁資料：

<http://www.tier.org.tw/ctasc/issue/%A4%CF%AE%A3.ht>

<sup>13</sup> 即便是美國，亦無法在整體戰略上只採取單邊主義，也需要朝向多邊主義發展。參見威廉·陶（William T. Tow），*亞太戰略關係：尋求整合安全*（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3 年 7 月），頁 432。

<sup>14</sup> 陳鴻壽，「國際形勢新變化與中國對外關係」，*全球化趨勢下的反恐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台北：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3 年 11 月出版），頁 230。

<sup>15</sup> 王崑義，*美國的反恐戰爭與台灣的戰略選擇*，參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網頁：<http://cgps.nchu.edu.tw/modules/wfsection/article.php?articleid=358>

<sup>16</sup> 恐怖主義在人類社會肆虐二千餘年，正式使用恐怖主義的概念也已二百多年，關於恐怖主義的論著和文件數以千計，恐怖主義的定義數以百計，討論恐怖主義的會議無法計算。然而人們至今仍然未能有一個普遍接受的恐怖主義的定義。一九九〇年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制定的「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措施」中所指：「自從一九七二年聯合國首次研究國際恐怖主義以來，國際社會一直未能就國際恐怖主義一詞的含義，達成普遍一致的看法，也未能就預防恐怖主義暴力行為所必須採取的措施，達成充分的一般意見」，其理由在此。參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頁資料：<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R-091-034.htm>

<sup>17</sup> 巨克毅，*當前蓋達（Al-Qaeda）組織的思維與策略之分析*，參見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網頁：<http://cgps.nchu.edu.tw/modules/wfsection/article.php?articleid=356>

例如北愛爾蘭共和軍、西班牙埃塔組織、法國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斯里蘭卡泰米爾之虎與車臣分離游擊隊等。

## 二、宗教極端主義型

### (一) 伊斯蘭宗教基要主義<sup>18</sup>

主要有埃及的「穆斯林兄弟會」、「伊斯蘭解放組織」、「贖罪與遷徙組織」巴勒斯坦「伊斯蘭聖戰組織」、「哈瑪斯組織」、印尼「伊斯蘭祈禱團」。

(二) 猶太教基要主義：例如「Neturei Karta」(KA)。

(三) 美國基督教新右派極端份子。

(四) 印度教基要主義：「RSS」與「VHP」等。

## 三、極右意識形態型

(一) 義大利極右組織(新秩序、光頭黨、民族先鋒隊)

(二) 德國極右組織(新納粹黨、德國人民聯盟)

(三) 英國極右組織(C18、白色閃電、白狐)

(四) 法國極右組織(維護法蘭西運動、國民陣線)

(五) 美國極右組織(三K黨、雅利安民族黨、各州極右民兵團組織)

## 四、極左意識形態型

德國紅軍旅、義大利赤軍旅、日本赤軍旅、法國直接行動、祕魯光明之路、美國氣象地下組織與黑人解放軍等。

## 五、現代科技型

當代新恐怖主義大量利用資訊網絡，從事「網絡作戰」；進一步並可能採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例如：生化武器、毒氣、細菌戰，或是核子武器，從事恐怖活動與威脅。

從反恐聯盟的功能主義來說，也因為「溢出效應」(spillover effect)會逐漸擴大它的任務和功能；換言之，因為恐怖主義而衍生的許多國際性犯罪問題，都可能成為反恐聯盟的新任務，其中包括了網路犯罪、跨國性販毒、人口走私、色情

<sup>18</sup> 討論宗教與恐怖主義及美國因應方式的作品，可以參考：Noam Chomsky 著，丁連財譯，*9-11*，(台北：大塊文化公司，2001年12月)

業泛濫等，甚至國際間許多涉及人道干預等工作，也會被納入。<sup>19</sup>使得對於恐怖主義定義，從原來之軍事武器等使用，進一步到各層面之有組織犯罪行爲。「恐怖主義」所呈現的不再是片面、零散的破壞行動。除了挑戰傳統國際法對戰爭的定義與模式，以及國際政治對非國家行爲者的權力界定，此種「不對稱戰爭」所促成「恐怖有效」的概念已散步到世界各個角落，鼓舞了各國的異議份子、宗教狂熱信徒與偏執獨立份子。<sup>20</sup>而大型毀滅性武器若爲恐怖份子所應用，其產生之威脅及影響，將比傳統之恐怖主義來得大，也須及早因應。<sup>21</sup>

從亞歐會議的內容看來，其反恐內容如上述也包含多種定義，從軍事武器使用到組織犯罪預防，從形式來說是多邊主義之國際組織。但對於單一國之人權問題時，雖有在會議上提出，而因爲基於對國家領土主權的尊重及講求會議之和諧，無法進一步規範有違人權之國家。

像亞歐會議此種跨國機構來分擔反恐聯盟過多的任務也有其困難度，其中最關鍵之處在於，只要國家過於堅持主權，政府就不會授權該國代表參與草擬跨國性的協議。再者，理論上跨國機構愈少官僚式的運作，參與成員國遵守共同政策的意願會愈低。在一個「半帝國式」反恐聯盟的架構下，某一個(或一群)主導國家可以設定反恐路線，其他國家也可以根據自己的國家目標決定是否要跟進。只不過現實政治的反映是，各種誘因與政治壓力往往會逼使這些國家必須遵循反恐路線。<sup>22</sup>

「911 事件」之後，如亞歐會議要求遵守聯合國憲章，加強聯合國危機處理的架構，某一層面上是約束美國單邊主義的對外軍事行動。但從美方觀點來看，不管是多邊主義、單邊主義、單邊主義「加」，都無法忽視在 911 事件後「恐怖主義續行多元攻擊，並利用尖銳之貧窮與種族緊張衝突」<sup>23</sup>之事實。也因爲此一事實，亞歐會議才會一再針對反恐提出宣言及短中長期作爲。

### 參、亞歐會議第四屆及第五屆反恐議程分析

第四屆亞歐會議於哥本哈根舉行，主要議題因應美國 911 事件後，探討 911 事件後所產生的新安全挑戰。在主席聲明中<sup>24</sup>強調對抗國際恐怖主義，決定共同合作對抗破壞全球和平與安全、永續經濟發展與政治穩定的威脅。強調要對抗恐

<sup>19</sup> 吳東野，「全球反恐聯盟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op.cit.*，第二十六頁。

<sup>20</sup> 詹姆士·史密斯 (James M. Smith)，*恐怖主義威脅與美國政府的回應*，(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 年 5 月) 頁 30。

<sup>21</sup> 維特·烏拖葛夫 (Victor A. Utgoff)，*浮現中的核武危機：核武擴散、美國利益與世界秩序*，(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3 年 11 月)，頁 335 至 354。

<sup>22</sup> 吳東野，「全球反恐聯盟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op.cit.* 第二十九頁。

<sup>23</sup> 李英明主編，*2002~2003 年亞太形勢發展與展望*，(台北：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3 年 1 月)，頁 498。

<sup>24</sup> 參見亞歐會議官方網頁資料：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stat.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stat.htm)

怖主義必須以聯合國為中心，以聯合國憲章為領導。會後通過《對抗國際恐怖主義亞歐會議哥本哈根合作宣言》(ASEM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sup>25</sup>與《對抗國際恐怖主義亞歐會議哥本哈根合作計畫》(ASEM Copenhagen Cooperation Programme on Fight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sup>26</sup>。並決議在中國舉辦一場反恐之研討會。

利用亞歐會議與會國在聯合國大會邊緣的協調會議的正面經驗，會中同意亞歐會議與會國應繼續此種政治對話，並決定建立一特別非正式協調機制，賦予亞歐會議協調者與資深官員及時商談特別國際事件的能力。

會中強調在 911 事件後，呈現出亞歐會議包含了各種不同的文化與文明，是國際關係中的一項有價值的東西，值得持續的發展。基於此項精神，亞歐會議首次「文化與文明對話」，此對話以尊重所有文明的平等性，而文化只是一項資產，強調現存的亞歐會議全面性雙邊談話應努力在異中求同---在不同的文化文明中追求整合。

而教育對於克服防止現在與未來亞歐會議與會國間先入為主及刻板印象非常重要，所以在未來的會議中應繼續做有效的交流，任命各部長會議在所有層級發展進一步文化與文明的對話，並同意在政治層級召開亞歐後續文化文明會議。會中也鼓勵亞歐基金會透過公眾對此些議題的注意，持續建立對話。成立「亞歐青年競賽」(ASEM Youth Games)，此類活動將進一步幫助人員的接觸，因而增加雙方彼此的認識與了解。

第四屆亞歐會議與會領袖了解目前朝鮮半島的最新發展情況，並通過《朝鮮半島和平哥本哈根政治宣言》(ASEM Copenhagen Politica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sup>27</sup>重申支持兩韓間和平的和解與合作，歡迎目前一系列促進兩韓合作的計畫。會中亦提及建立跨亞歐鐵路，此「鐵絲路」(Iron Silk Road)的建立，將會對區域間的交流有正面影響。會中也討論了伊拉克問題與中東情況。

會中同意歐盟的擴大對於世界經濟將會有正面的結果。與會領袖也提及目前亞洲伙伴在其區域合作的進展，如 ASEAN10+3 與「亞洲合作對話」(Asia Cooperation Dialogue)。

對於從第三屆亞歐高峰會後許多倡議與活動的成果都相當滿意，重視此會議非正式、獨立且互動的討論，並認為應該擴大與加深亞歐會議的討論事務。會中同意把對抗恐怖主義與跨國組織犯罪、建立更親密的經濟伙伴關係、在社會、教育與環境領域的合作以及文化文明的對話...等皆列為亞歐會議的優先要點。

---

<sup>25</sup> 參見亞歐會議官方網頁資料：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1.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1.htm)

<sup>26</sup> 參見亞歐會議官方網頁資料：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2.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2.htm)

<sup>27</sup> 參見亞歐會議官方網頁資料：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3.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3.htm)

以上是第四屆主席聲明中與反恐及國際合作較有相關之內容。而所通過之兩項宣言內容如次：

## 一、對抗國際恐怖主義亞歐會議哥本哈根合作宣言

### (一) 譴責國際恐怖主義

第四屆亞歐高峰會中回顧起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份子的攻擊事件，促使與會國加強討論有關各種新安全的挑戰，特別是國際恐怖主義以及與其相關的跨國組織犯罪。國際恐怖主義的行動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各種的威脅，恐怖主義不僅僅對無辜的人類造成生命的威脅，也威脅著已經建立起的社會基礎。亞歐會議譴責所有有關恐怖主義的行動。國際合作反恐活動，包括如歐盟與東協的區域合作以及雙邊合作都有極大的進展。

### (二) 以聯合憲章及決議為基礎

亞歐會議誓言共同行動對抗對全球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持續發展經濟與政治的穩定，並強調反恐必須以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規定為基礎。而反恐需要國際社會全面性的合作，包括政治、經濟、外交、軍事與法律。強調國際合作反恐的重要性，並以聯合國為領導角色。亞歐會議與會國完全支持且遵行聯合國安理會 2001 年第 1373 號與 1377 號決議案。為執行 1373 號決議案，需要提供第三國家技術支援，而反恐委員會(Counter Terrorism Committee)也工作也非常的重要，亞歐會議與會國也將執行現存國際反恐公約。

### (三) 反恐需擴及其他形式

如大型毀滅性武器擴散至恐怖份子團體對於全球和平與安全是嚴重的威脅，因此，亞歐會議重申對聯合國大會 56/24T 決議案<sup>28</sup>有關裁武與不擴散以及全球支持反恐多邊合作的承諾。恐怖主義，包括與跨國組織犯罪的可能連結，如：洗錢、武器走私、偷渡以及非法毒品的製造與走私，對於全球安全都是挑戰。

### (四) 跨文明及文化之對話

亞歐會議決定加強有關因安全挑戰的協商、合作與協調，擴大亞歐會議的倡議，直接對抗由恐怖主義與國際組織犯罪所引起的災難。亞歐會議的合作將建立在亞歐會議的對話與跨文化了解上，反對恐怖主義與任何宗教、種族與國家結合的企圖。

## 二、「亞歐合作反恐合作計畫」(ASEM Copenhagen Cooperation Programme on Fight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sup>28</sup> 裁軍和不擴散領域的多邊合作和打擊恐怖主義的全球努力，聯合國大會 2001 年 11 月 29 日決議。參見：<http://www.un.org/chinese/ga/56/res/r56c1.htm>。

## (一) 短期行動：

建立協調者與資深官員間非正式性的特別協商機制，以及亞歐會議與會國間有關區域與國家部門的定期接觸，以促進共同對抗恐怖主義與跨國組織犯罪的合作。

在中國召開一場反恐之研討會。

與聯合國反恐委員會合作。

對於恐怖主義與跨國犯罪組織之影響及早溝通與合作打擊犯罪。

對於核子恐怖主義進行壓制。

遵守執行聯合國反恐公約。

## (二) 中程行動

防範金融犯罪、洗錢等犯罪，並保障航空及航海安全，以確保人員資金及貨物平順流通。

亞歐會議成員參與聯合國反恐安全委員會。

2003年於德國將舉行反洗錢及地下金融之研討會。

舉行文化與文明對話會議。

## (三) 長程行動：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亞歐大學計畫、終身學習計畫。

透過亞歐基金會以促成知識、文化、人員往來。

以緊密經濟伙伴關係促進貿易及投資關係。

以上短中長期行動，基於亞歐會議既存對於跨國犯罪組織打擊機制如：

反洗錢。

年輕世代反毒計畫

反腐敗貪污。

反組織犯罪。

管理移民流動。

反販賣婦女及兒童。<sup>29</sup>

因此，亞歐會議中短期的反恐活動，包括建立協調者與資深官員間非正式性的特別協商機制，以及亞歐會議與會國間有關區域與國家部門的定期接觸，以促進共同對抗恐怖主義與跨國組織犯罪的合作。而長期活動則將焦點放在去除文化誤解與去除恐怖主義產生的因素。

第五屆於越南河內舉行之亞歐會議主席聲明中亦提出：各國持續追求和平、合作與發展。並且對恐怖主義、分離主義、大規模毀滅武器、跨國犯罪、貧富差距等問題加強打擊與合作。在反恐及其他國際問題上，並以聯合國為核心角色。並對聯合國體系如大會與安理會加強其代表性及效率。與會領袖並對印尼、俄羅

<sup>29</su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承認婦女擁有與男性同等的權利，兒童並非父母的財產，是具有尊嚴的個體，須予尊重，人類應把最好的奉獻給兒童。

斯、西班牙所發生的恐怖事件予以譴責，並反對任何形式之恐怖主義。以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規定為基礎，以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秩序。強調國際合作反恐的重要性，並以聯合國為領導角色。亞歐會議與會國完全支持且遵行聯合國安理會 2001 年第 1373 號決議案。有關反恐之聯繫模式，不管是 ASEM 本身成員，或是區域性像是歐盟本身，或是東南亞國協，或是東協加 3，或是 APEC 都是可行的方式。<sup>30</sup>

第四屆亞歐峰會就公布了「合作反恐聲明」(The ASEM Copenhagen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廿五國在聲明中強烈宣示反恐決心，但強調反恐必須建立符合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的原則；廿五國都主張反恐需要國際社會綜合性採取(類如政治、經濟、軍事、外交)合法的途徑，但隻字不提美國；廿五國都認為國際間正面臨嚴峻的傳統與非傳統性安全問題(例如 WMD)，卻未提出具體的解決方式。整體看來，這次峰會的成員國對當前國際情勢的看法或許相同，未來各自採取的因應對策未必一致；換言之，峰會的反恐聲明充滿了政治妥協的意涵。<sup>31</sup>

## 肆、結語

峇里島爆炸事件顯示，「蓋達組織」<sup>32</sup>已經構成東南亞地區的嚴重安全威脅。歐盟鑒於在東亞地區的政經利益日漸擴增，未來在東南亞與東北亞地區很難不會加強扮演中介的角色，甚至承擔更多維護區域安全的責任。最後，歐盟自知短期內不可能取代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角色，但是會擴大參與東亞地區的活動及維護東亞地區的安全與穩定，因為歐洲人始終認為「911 事件」已讓亞太地區的情勢趨於複雜而多變，美國不可能再像過去一樣，單獨承接所有維護安全的責任。<sup>33</sup>

與世界各地區比較起來，東亞地區各國之間的國際組織一向偏少、不全面性而且影響力有限。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國的霸權政策(牽涉到台灣與香港、澳門的會員資格問題)及北韓的獨立自主政策(不願意參與國際合作)。此外，更有日本的歷史包袱及美、澳、紐的區域定位問題。<sup>34</sup>因此，在亞歐會議成員逐漸

<sup>30</sup> [http://www.asem5.gov.vn/detail\\_new.asp?id=222&langid=2&menuid=73&curentmenuid=115](http://www.asem5.gov.vn/detail_new.asp?id=222&langid=2&menuid=73&curentmenuid=115)

<sup>31</sup> 吳東野，「本屆亞歐高峰會議對台灣的啓示」，*op.cit.*

<sup>32</sup> 當今全球最重要的國際恐怖組織就屬賓拉登(Osama Bin Ladden)的蓋達(Al-Qaeda)組織。蓋達其意為「軍事基地」，亦有學者譯為「軍事據點」，意指其利用遍佈於全球的恐怖份子與各種組織，運用各式攻擊手段，進行全球恐怖攻擊。資料參見：巨克毅，*op.cit.*。

<sup>33</sup> 吳東野，「全球反恐聯盟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op.cit.*，第三十四頁。

<sup>34</sup> 吳志中，亞歐會議 ASEM 的地緣政治意義，參見

<http://eusa-taiwan.org/NEWSLETTER/LETTER/2003/20030812.htm>

增加的同時，論者會進一步思考何以東協為主體者可以代表亞洲？何以歐洲歐盟國家數

逐漸增加，但是亞洲部分又受到如此多之限制？而台灣，居於東北亞，因中國之壓力，以致於與此一大型之國際會議絕緣，事實上是不公平及不正義，從參與主體來看，亞歐會議擴張成員有其必要性的趨勢發展。

亞洲和歐洲基於各自利益觀點，對一些問題的確持不同看法。不過，放眼共同利益，雙邊有更多提出具體行動計畫的理由。雖然一些亞洲國家會擔心美國在全球扮演壟斷性的角色，但基於亞洲潛在的衝突熱點如朝鮮和台海關係，亞洲國家在心態上比歐洲國家更能理解和接受美國在處理安全危機上所扮演的關鍵角色。<sup>35</sup>從議題導向來看反恐議題上，亞歐會議所提出之內容及意見，與美國所欲達成之反恐目標，所去亦不遠。

就亞歐會議本身發展而言，越南河內舉行的第五屆亞歐峰會的討論焦點固然是如何進一步加強亞洲與歐洲的對話機制，以更有效推進實質合作項目，但隨歐盟的擴大以及柬埔寨、寮國和緬甸這三個新成員的加入後，如何在擴大後的三十九個亞歐會議組織成員間有效運作並爭取共識，將是一個不容忽視的新挑戰。

檢討亞歐會議反恐議程，有譴責國際恐怖主義、以聯合憲章及決議為基礎、反恐擴及其他形式、需跨文明及文化對話等特點，並且擬定短中長期行動。第四屆亞歐領袖會議是在 911 事件後國際形勢發生複雜變化的背景下，亞洲和歐洲領導人的首次聚會，與會領導人一致認為，深化亞歐對話與合作，不僅符合亞歐各國的共同利益，也有利於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共同發展。會議以《反對國際恐怖主義合作宣言》的形式表明亞歐反恐的決心。宣言強調了聯合國的作用，指出任何反恐行動均需遵守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基本準則，並提出亞歐之間的反恐合作應在對話與相互理解的基礎上進行，反對將恐怖主義與民族或宗教聯繫起來。宣言還提出了亞歐兩大洲之間在反恐合作方面的具體行動計劃。這一計劃決定，亞歐國家將在反恐方面開展短、中、長期合作。短期合作包括建立非正式的磋商機制和 2003 年在中國召開亞歐反恐研討會；中期合作是加強海關、金融與海、空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合作，並於 2003 年在德國召開亞歐反洗錢研討會；長期合作是擴大人員交流和消除各國因文化不同而可能產生的誤解等。第五屆 ASEM 則就加強亞歐會議和在其他國際論壇的對話與合作、加快聯合國和聯合國安理會的改革進程、加強亞歐會議在反對國際恐怖主義、打擊跨國犯罪及其他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各種威脅等問題進行了討論。在目前反恐之行動上，雖然亞歐會議沒有美國之參與，但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支持下及運作下，反恐事實上仍有一長段路需走。

<sup>35</sup>新加坡·聯合早報 2004 年 10 月 10 日。

## 參考文獻

- 《ASEM 官方網頁》 <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 > 。
- 《ASEM 官方網頁》 <  
[http://www.asem5.gov.vn/detail\\_new.asp?id=222&langid=2&menuid=73&curentmenuid=115](http://www.asem5.gov.vn/detail_new.asp?id=222&langid=2&menuid=73&curentmenuid=115) > 。
- 《亞歐會議官方網頁》， <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stat.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stat.htm) > 。
- 《亞歐會議官方網頁》， <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1.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1.htm) > 。
- 《亞歐會議官方網頁》， <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2.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2.htm) > 。
- 《亞歐會議官方網頁》， <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3.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3.htm) > 。
-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R-091-034.htm> > 。
- <<http://www.tier.org.tw/ctasc/issue/%A4%CF%AE%A3.htm> > 。
-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1/s1373.htm> > 。
- 2000/10/27。《解放軍報》，版 4。
- 2001/11/29。 <裁軍和不擴散領域的多邊合作和打擊恐怖主義的全球努力>， <  
<http://www.un.org/chinese/ga/56/res/r56c1.htm> > 。
- 2004/10/10。《新加坡·聯合早報》。
- 2004/10/6。《新華社》。
- 2004/10/9。《新華社》， <<http://www.takungpao.com/news/2004-10-9/ZM-315257.htm> > 。
- 2005/4/26。《新加坡廣播公司》， <  
<http://www.rsi.com.sg/chinese/newsscan/view/20041011094800/1/b5/.html> > 。
- 2005/4/26。 <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ln.xinhuanet.com/dalian/y-ou/htm/0625/06261.htm> > 。
- 2005/4/26/。 <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committees/1373/1373.htm> > 。
- [http://www.asem5.gov.vn/detail\\_new.asp?id=222&langid=2&menuid=73&curentmen](http://www.asem5.gov.vn/detail_new.asp?id=222&langid=2&menuid=73&curentmen)

uid=115>。

Noam Chomsky 著，丁連財譯，2001。《9-11》。台北：大塊文化公司。

王崑義，〈美國的反恐戰爭與台灣的戰略選擇〉，《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

<http://cgps.nchu.edu.tw/modules/wfsection/article.php?articleid=358>>。

巨克毅，〈當前蓋達（Al-Qaeda）組織的思維與策略之分析〉，《中興大學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

<http://cgps.nchu.edu.tw/modules/wfsection/article.php?articleid=356>>。

吳志中，〈亞歐會議 ASEM 的地緣政治意義〉，〈

<http://eusa-taiwan.org/NEWSLETTER/LETTER/2003/20030812.htm>>。

吳東野，〈本屆亞歐高峰會議對台灣的啓示〉，《歐洲聯盟研究論壇研討會》，〈

<http://iir.nccu.edu.tw/eurf/1004.htm>>。

吳東野，2003/1。〈全球反恐聯盟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23。

李英明主編，2003。《2002~2003 年亞太形勢發展與展望》。台北：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 498。

威廉.陶（William T. Tow），2003。《亞太戰略關係：尋求整合安全》。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高子好，2003/12/19-20。〈亞歐會議發展與轉變之分析〉，「全球化、歐洲化、在地化」學術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

陳鴻壽，2003/11。〈國際形勢新變化與中國對外關係〉，「全球化趨勢下的反恐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台北：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 230。

詹姆士.史密斯（James M. Smith），2002。《恐怖主義威脅與美國政府的回應》。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維特.烏拖葛夫（Victor A. Utgoff），2003。《浮現中的核武危機：核武擴散、美國利益與世界秩序》。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A Research on the ASEM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Ming-Yi Lee**

(Assistant Professo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I-Shou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disquisition will discuss the ASEM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t the fourth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4), held in Copenhagen on 23-24 September 2002, Leaders, recalling in particular the terrorist attacks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September 11 2001, had in-depth discussions on various new security challenges, especially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its possible links with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e fight against terrorism must be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the UN Charter and basic no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We acknowledge that terrorism, including its possible links with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uch as money laundering..., forms part of a complex set of new security challenges. The cooperation will build upon the unique ASEM dialogue and cross-cultural understanding. The ASEM5 discus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political problems of global importance outside the ASEM parts of Asia and Europe (such as Iraq, Afghanistan, Sudan/Darfur, and the Middle East), limiting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the struggle against terrorism.

**Keywords:** ASEM (Asia-Europe Meeting) 、 Anti- Terrorism 、 Terrorism